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晟世安”）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与江苏国晟世安另一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拟按持股比例为江苏国晟世安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4,080万元，国晟能源提供不超过3,92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国晟世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尚有金额为12,000万元的担保事项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拟与建发（武汉）有限公司、建发（成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国晟能源按持股比例为江苏国晟世安上述《采购合同》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 4,080 万元，国晟能源提供不超过 3,920 万元。保证期间至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晟能源按持股比例为江苏国晟世安的《采购合同》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 4,080 万元，国晟能源提供不超过 3,920 万元。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国晟世安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7KFHK6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飞
认缴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3-07
实缴注册资本	19,840.81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03-0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七路西侧、鹏程大道南侧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机关	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		

2、江苏国晟世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36.15	62,417.69
负债总额	24,030.91	41,610.03
资产净额	19,805.23	20,807.6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	11,984.31
净利润	-461.37	1,002.43

注：表格中数据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部分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江苏国晟世安的股权结构为：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乾景睿科”）持股 51%，国晟能源持股 49%。江苏乾景睿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建发（武汉）有限公司、建发（成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 3、被保证人：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
- 7、担保期间：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二）担保责任分摊协议

甲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对债权人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以人民币 4,080 万元为限，乙方对债权人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以人民币 3,920 万元为限。一方超出限额部分承担了担保责任，超出限额部分有权向另一方进行追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国晟世安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江苏国晟世安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

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江苏国晟世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另一股东国晟能源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江苏国晟世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江苏国晟世安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建发（武汉）有限公司、建发（成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公司及国晟能源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38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08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